

110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「親親海洋」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緣起：身心障礙學生是「愛的力量」的開始，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家庭走出戶外，迎向陽光，也期待社會大眾能給予正面能量，讓他們在社會上得到應有的尊重與自信，特辦理此活動。
- 二、目的
 - (一) 為拓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領域、建立多元學習環境，規劃各項活動，藉此培養學生休閒活動興趣，增進健康體適能之目的，並融合環境教育，享受大自然的景色，拓展學生之視野及心靈。
 - (二) 透過與同儕互動之經驗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，同時提供各校家長及特教教師互相交流、彼此支持、分享教學心得之機會。
 - (三) 邀請家長共同參與，提升親子互動機會與層次，營造健康喜樂的家庭氛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- 五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09:30~15:30
- 六、活動地點：花蓮遠雄海洋公園(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，電話：03-8123199)
- 七、參加對象：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及陪同之家長、教師合計參加人數約 450 名。
- 八、報名和錄取：
 - (一) 名額：共計 450 人。
 - (二) 報名原則：
 1. 錄取方式為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優先，109 年度未參加育樂營學生次之，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 2. 人數含師生及家長；每校至少 1 名陪同老師，至多 2 位；每 1 位學生需有 1 位家長陪同。
 - (三) 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(五)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將報名表 Email 至宜昌國民小學特教組陳念梓組長 (ycps8544969@gmail.com) 進行報名，主旨請敘明「○○國小參加 110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「親親海洋」育樂營活動報名表」(EMAIL 報名需附上未核章電子檔表格與紙本核章之表格掃描 PDF 檔)，信件收到後會回信，若未收到回覆，請電洽宜昌國小特教組 (03-8520209#504 陳念梓組長) 確認。

(五) 公告：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中公告周知。

九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宜昌國小特教組陳念梓組長，(03)8520209#504。

十、 活動期程：

(一) 自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(五)中午 12 時，以 EMAIL 傳送並同時以電話確認進行活動報名。

(二) 110 年 10 月 29 日(五)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中公告錄取學校。

(三) 110 年 11 月 13 日(六)：110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「親親海洋」育樂營活動內容

活動時間	流程	備註
09：30~10：00	相見歡&報到	1. 抵達海洋公園 2. 集合報到地點：海洋公園 5 樓入口大廳處 3. 發餐盒(午餐)
10：00~10：30	開幕典禮 表演活動	1. 縣長致詞 2. 貴賓致詞 3. 團體大合照
10：30~15：00	歡樂時光： 表演、體驗、參訪	入園參訪(由各校帶隊教師自行規劃參訪動線)
15：00~	賦歸	搭乘遊覽車者集合地點： 海洋公園 5 樓入口大廳處集合

十一、 交通：

(一)參加人員可選擇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遊覽車接送或自行前往。

(二)不論自行前往或選擇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遊覽車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十二、 經費概算：由縣府教育處經費專款支應，經費概算如附件。

十三、 各校隨行老師得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補休一日，另擔任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由承辦學校陳報縣府敘獎。

十四、 附註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學生穿著制服，並佩戴承辦單位發給之識別證以利辨識。

(二)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、公告之。

(三)請攜帶環保餐具、水壺(瓶)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、雨具、遮陽用具。

(四)請陪同者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安全。

十五、 本計畫陳報縣府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